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採計等規定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起是否廢止。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溯至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實施後，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起廢止。

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等規定，業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考試院 76.12.14. (76)考

台秘議字第二九七

○號

銓敘部 76.12.18. (76)台

華甄三字第一二六

八二〇號

銓敘部 77.8.9. (77)台

華特二字第一八五

六一七號